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郝勇亮、河北科宏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郭振芳诉被告郝勇亮、河北科宏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